

关于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219 号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ST 金宇农）董事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审计报告

你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审计范围受限等多种因素，包括公司存在回函率较低、回函不符无法核实的情形、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应收项目的完整验收单、物流运单等。此外，你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

（1）说明董事会认为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的判断依据，并结合期后已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能否消除相关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2）说明你公司在编制年报和后续审计过程中的主要工作，相关的会计核算和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准确，是否已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是否向会计师提供了必要的审议便利并配合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安排。

请年报审计会计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 说明审计范围受限的原因和主要依据，是否已采取替代审计程序，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提及的回函大额款项不符、无法核实的具体科目、交易单位和金额情况，已采取的审计程序；

(2) 针对你所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 2023 年相关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本年形成无法表示意见审计事项在 2023 年度能够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和合理性。

2、关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育种和鲜牛乳供应。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0,285,766.76 元，同比下降 13.55%，综合毛利率为-59.67%，较上年同期下降 37.51 个百分点。按照产品分类来看，本期淘汰牛业务收入为 116,146,419.33 元，同比增加 62.22%，对应毛利率为-247.44%，较上年同期下降 167.93 个百分点；公牛业务收入为 1,781,913.82 元，同比下降 92.35%，对应毛利率为-803.49%，较上年同期下降 792.46 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系淘汰牛和公牛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单价、销量和成本等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对淘汰牛、公牛等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将以前年度未结转成本在本年一次性结转的情况；列示淘汰牛、公牛业务的主要客户，说明你公司与其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相关定价是否公

允；

(2) 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说明你公司毛利率是否将持续为负，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关于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集团），对其销售金额为 435,550,799.75 元，占比 68.02%，2023 年对其销售金额为 521,246,187.96 元，本期同比减少 16.44%。此外，你公司前五大客户有 2 名自然人，本期对王强销售金额为 38,727,537.00 元，对王磊销售金额为 10,624,463.00 元，其中，王磊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对伊利集团的销售金额、占比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对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并结合对伊利集团近两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与伊利集团的合作是否稳定，后续业务是否可持续，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并说明你公司为降低单一客户依赖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2) 说明与自然人王强、王磊的主要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背景、时间、产品、单价、销量及后续回款情况，你公司对王强、王磊的销售价格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如存在，请分析其合理性，说明销售主要流程和收入确认关键单据是否齐备等，说明王强、王磊

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应当按照合并口径进行计算和披露,并说明你公司及内部人员与王强和王磊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4、关于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你公司在合并范围内存在多笔担保,被担保方均为你公司第四大客户、关联方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盛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浩盛),担保金额合计 507,5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达 31%,占净资产的比重达 182.52%。

请你公司:

(1) 结合向金宇浩盛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借款方情况等,说明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并结合你公司与金宇浩盛关联关系、相关销售情况、资金流水等,说明金宇浩盛是否存在将相关担保借款用于支付你公司货款的情况,是否存在非关联性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说明你对金宇浩盛的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其合理性;

(2) 结合你公司及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说明相关担保责任是否可能被执行,并说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8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

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8 月 1 日